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
更新改造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40

招 标 人：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4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754669.16 元
最高限价：21754669.1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	21754669.16	21754669.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施工。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5.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6 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投标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申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 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监督部门：汝州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田辉

电话：0375-6693956

联系地址：汝州市建投大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建投大厦 19 楼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80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6134 0375-6160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6134 0375-6160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建投大厦 19 楼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806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6134 0375-6160698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州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

		<p>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字)；</p> <p>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6 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 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8.投标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申请，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 第 16 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8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金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单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10	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1754669.16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8443334.41；规费 607080.77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69174.49 元，增值税 1796257.08 元，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38822.41 元，暂列金额：0 元；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定额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 3、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计入； 4、人材料价格参照《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6 期，其他按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调整； 5、税金按 9%计入； 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入本次预算。
10.2	付款办法	另行约定。
10.3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本项目有一部分燃气管道为大于 2 公斤/平方厘米的中压管道，需采用市政公用工程贰级资质才能满足项目的资质要求。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10.5	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条件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投标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关于“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关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6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款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价格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8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投标单位中标后结算时以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2.9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10 定额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

3.2.11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计入；

3.2.12 人材料价格参照《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6期，其他按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调整；

3.2.13 税金按9%计入；

3.2.1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入本次预算。

3.2.15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证明更新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

5.1.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5.1.3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项目情况；
- (2)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等有关人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宣读投标报价等；
- (6) 开标结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

7.1.2 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

可以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账户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1。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以投标人（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未通过初步评审者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50 </u> 分 技术标： <u> 25 </u> 分 综合标： <u> 2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分)	1.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7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供应商,评标时应当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的则不予优惠。)</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10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p> <p>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p>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针对上述主要材料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25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2<得分≤3

		施		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等的程度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得分≤1.5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5<得分≤1
				1.5<得分≤2
				1≤得分≤1.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招标人意见	在0~2分之间打分。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在1~5分之间独立打分。
		优惠承诺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承诺；0-4分 2. 投标人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0-4分 3.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5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3分，且全面、详实的得3-5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二、评标标准和办法

1. 总 则

1.1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制定此办法。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1.2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的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4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不得对其修改。各个评委的评判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分值。按得分从高至低排列出各投标人的名次，并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本次评标的全过程将由政府部门指定监督部门负责监督。

1.6 参加本次评标的所有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2.1 评标内容由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和详细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商务）两部分组成。

2.2 评标程序：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2.2.1 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2.2 推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2.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或未通过初步审查的；
- (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针对某一投标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2.5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本排序不存在并列情形，若存在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以投标资质高者优先，若投标资质仍然相同则摇号确定排序）。

3.评标注意事项

3.1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期间评标专家不得私下与投标单独接触，评标资料不得向外扩散，评标情况必须严格保密。

3.2 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要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地写入评标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投标人的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3.3 在评标过程中专家出现分歧，或须进行讨论形成决议时，应由评委会主任组织并主持，各评委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自由记名投标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略）

（合同已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编制依据：

-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定额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的综合解释；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4、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计入；
- 5、材料价格参照《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6期，其他按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调整，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
- 6、取费标准：税金按9%计入；
- 7、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入本次预算。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投标承诺函

（注：此目录仅供参考，最终以投标人编制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九、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拟派项目经理		建 造 师 等 级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备注(优惠条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季及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二)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注:此处应附投标人为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工期、服务承诺等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